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冕宁县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冕宁县 2023 年秋季-2025 年春季两学年度学生作业本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6 开 32 页练习本：防近视大练习本、防近视大数学本、防近视大作文本、防近视大小字本、防近视大英语本、防近视大图画本、防近视大字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天宇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 万元，本公司属于 小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2. 32 开 32 页练习本：防近视小练习本、防近视小数学本、防近视小练习本、防近视小小字本、防近视小拼音本、防近视小图画本、防近视小写话本、防近视拼音写话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天宇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 万元，本公司属于 小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天宇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，须提供本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，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